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鄭邱碧蘭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4,786元（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2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